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联盟
Developer Alliance of Yangtze River Delta Eco-Gree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开发者联盟 盟 约

2020年8月·上海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联盟盟约

本盟约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签署：

-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中国三峡集团”)
- (2)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阿里巴巴”)
-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华为公司”)
-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中金公司”)
- (5)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中美绿色基金”)
-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中新集团”)
- (7)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为“中规院”)
- (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上海城投”)
- (9) 普华永道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普华永道”)

(10) 复旦大学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以下简称为“上海交大医学院”)

(12) 新华通讯社长江三角洲新闻采编中心

(以下简称为“新华社长三角采编中心”)

(13) 以上(1) - (12)统称为“各方”或“创始成员”。

为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为“示范区”)建设,打造示范区建设的开放生态,以平台化模式加强市场参与度,开启区域一体化发展各主体参与模式的先河,各方在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发起并成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联盟(以下简称为“开发者联盟”、“联盟”或“本联盟”),现达成盟约如下:

一、联盟的愿景与使命

联盟由市场和社会专业机构为主体自愿发起,致力于以业界共治形式,推动形成示范区建设能量场,构建新机制,传播新理念,共同为示范区建设成为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赋能。

二、联盟的组织形式

本联盟是有意愿参与示范区建设的各类市场主体、专业机构自愿结成的开放型社会组织,由联盟创始成员共同发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以下简称“示范区执委会”)为本

联盟提供指导。

联盟创始成员为中国三峡集团、阿里巴巴、华为公司、中金公司、中美绿色基金、中新集团、中规院、上海城投、普华永道、复旦大学、上海交大医学院、新华社长三角采编中心。联盟创始成员自本联盟正式组建成立后不作增补。

联盟新成员加入联盟，需获得至少两家联盟创始成员的联合推荐，并依据入盟程序对新成员进行考察，在考察通过后，经示范区执委会确认后成为联盟成员。联盟新成员入盟程序，需在本联盟成立后，由全体联盟创始成员在充分讨论后商定，并报示范区执委会确认。

三、联盟的日常活动与管理

本联盟成立联盟创始成员代表会议。联盟创始成员代表会议由12家联盟创始成员代表组成，作为联盟的主要议事机构，每年定期对联盟成员变动、年度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示范区执委会开展对话活动，指导联盟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

本联盟成立联盟秘书处。联盟秘书处将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开展日常沟通协调，组织联盟相关活动和会议，接受新联盟成员入盟申请，与示范区执委会联络对接并协调联盟创始成员及联盟成员参与示范区相关建设和工作等。

联盟秘书处将由联盟创始成员共同筹备并组建，由联盟轮值执行长进行统筹管理。

后续，随着联盟规模的扩大，联盟秘书处在征得联盟创始成员

多数同意并经过示范区执委会确认后，可吸纳个别有意愿也有能力的联盟成员加入并参与到联盟秘书处的工作之中。

联盟秘书处负责联盟日常活动的召集与举办，活动将面向所有联盟创始成员和联盟成员，活动形式不限。

本联盟每年举办全体联盟成员年会，年会将面向联盟全体成员。联盟秘书处负责年会的筹划、召集与举办。

联盟接受示范区执委会的指导。示范区执委会与联盟定期举行对话会，对话活动由示范区执委会发起，联盟轮值执行长牵头联盟秘书处具体负责。

示范区执委会确定具体部门，负责与联盟沟通联络，发布需求，听取诉求，协助联盟创始成员及联盟成员更好地参与示范区建设。

四、联盟轮值执行长委任机制

联盟轮值执行长将从联盟创始成员中产生，每届任期为一年。同时，在原则上，现阶段不对联盟轮值执行长的连任进行限制。

第一任联盟轮值执行长可以由各联盟创始成员向示范区执委会进行自荐，并经过示范区执委会确认后当选。此后，在每一届联盟轮值执行长届满前一个月起的十五个自然天内，各联盟创始成员有权单独或者联合向联盟秘书处自荐或推荐下一任联盟轮值执行长候选成员（以下简称“候选成员”）。

如当年度候选成员大于等于2位，联盟秘书处将组织联盟创始成员代表会议对候选成员进行投票。候选成员得票最多的并经示范区执委会确认，将当选为下一任联盟轮值执行长。如在投票中出现

票数相同的情况，将报送示范区执委会做最后确定。

如当年度候选成员只有 1 位，联盟秘书处在报名截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候选成员报送示范区执委会确认。如示范区执委会无异议，该候选成员将当选下一任联盟轮值执行长。

如当年度没有候选成员，联盟秘书处将在报名截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联盟创始成员代表会议。在会议中，各联盟创始成员将对下一年度联盟秘书处工作的开展进行充分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报送示范区执委会。

五、成员职责与权利

联盟创始成员及其他联盟成员将共同承担以下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

1. 共同推动示范区发展。组织开展业界对话，向示范区执委会、两省一市、三级八方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反映业界呼声、及时传递市场声音、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联盟创始成员可以优先参与与筹备由本联盟或者示范区执委会发起的各类活动，其中包括年度示范区开发者大会等。

2. 赋能示范区建设。积极组织市场和专业机构走进示范区，发挥联盟创始成员、联盟成员的影响力，传播示范区品牌，聚焦示范区建设，为示范区持续导入优质资源，共建示范区创新生态圈。

3. 共享示范区价值。加强业界交流，促进联盟创始成员、联盟成员分享发展经验，深度对接示范区建设需求和项目，深度链接联盟创始成员、联盟成员的核心价值，助力市场主体共同成长，共同

发展。

六、盟约修订

所有联盟创始成员与联盟成员都有权向联盟秘书处对于本盟约内容提出修改意见。联盟秘书处将统一收集修改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联盟创始成员代表会议。联盟创始成员代表会议将对修改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对于任何针对本盟约的修改意见，如果超过半数联盟创始成员同意修改，则联盟秘书处将对于盟约进行修订，并报备示范区执委会确认后实施。

七、退出机制

联盟成员若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经示范区执委会或联盟创始成员提议并报送联盟秘书处，联盟秘书处将组织联盟创始成员及示范区执委会进行会议。在会议上，各联盟创始成员和示范区执委会将充分讨论并对是否取消其成员资格进行投票。如同意取消其成员资格的票数过半，则可以取消其成员资格。

联盟创始成员、联盟成员因自身原因想要退出联盟，则需要向联盟秘书处及示范区执委会提交书面申请，退出声明日起三十日后将自动退出联盟。

自主退出联盟的或被取消成员资格的成员不得再以联盟创始成员或联盟成员的身份进行宣传、开展活动或发表公开言论。

本盟约一式十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示范区执委会备案一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孙志高

2020年8月25日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闻继

2020年8月25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

2020年8月2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孙

2020年8月25日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林

2020年8月25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

2020年8月25日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凯

2020年8月25日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凯

2020年8月25日

普华永道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凯

2020年8月25日

复旦大学（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凯

2020年8月25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凯

2020年8月25日

新华通讯社长江三角洲新闻采编中心（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凯

2020年8月25日

SINGAPORE

1

2

3

4

5

SINGAPORE

